

性侵害處遇課程上課規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依據性侵害防治法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安排處遇課程。受處遇者，需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前與處遇單位訂定合約內容：

- (一) 初階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為期3個月，共計12小時的課程時數；進階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為期12個月，共計24小時的課程時數。若因故無法參與課程須完成請假手續，但仍需補滿課程時數才算完成該梯次。
- (二) 如遇颱風等天災，則以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停班標準辦理，若未發布停班，但因颱風等天災因素基於安全考量未能前來者，請致電衛生局處遇協調社工說明請假原由。
- (三) 請假至少應於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前一天通知衛生局（聯絡電話：049-2222473轉534楊社工、049-2222473轉537廖社工），並撰寫請假單及檢附請假證明傳真至049-2231016。
- (四) 請務必準時到達且不早退，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視同缺席。
- (五) 參與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前，切勿飲酒或使用非法藥物，為維護課程進行之品質，一經發現該次課程不算，視同請假一次。